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174版）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研究团队自上而下的选股能力,并基于对个股层面的基本面研究和细致的宏观研判,精选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几个层次:

1. 品种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本基金质量要求的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

- 盈利能力指标(如P/E、P/Cash Flow、P/FCF、P/S、P/EBIT等)
- 经营效率指标(如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等)
- 财务状况指标(如D/A、流动比率等)

2. 价值评估
 股票估值的高低将最终决定投资回报率的高低。由于驱动公司价值创造的因素不同,在整体经济的环境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环境的变化或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量化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行业内在驱动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操作品种的影响,综合运用买入、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杠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 权证投资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基金的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整体经济的环境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环境的变化或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量化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行业内在驱动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操作品种的影响,综合运用买入、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杠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 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整体经济的环境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环境的变化或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量化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行业内在驱动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操作品种的影响,综合运用买入、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杠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 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整体经济的环境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环境的变化或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量化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行业内在驱动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操作品种的影响,综合运用买入、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杠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 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整体经济的环境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环境的变化或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量化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行业内在驱动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操作品种的影响,综合运用买入、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杠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 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整体经济的环境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环境的变化或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量化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行业内在驱动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操作品种的影响,综合运用买入、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杠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 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整体经济的环境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环境的变化或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量化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行业内在驱动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操作品种的影响,综合运用买入、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杠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 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整体经济的环境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环境的变化或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量化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行业内在驱动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操作品种的影响,综合运用买入、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杠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 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整体经济的环境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环境的变化或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量化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行业内在驱动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操作品种的影响,综合运用买入、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杠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的相关约定,即符合基金资产净值的80%-95%;
 (1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转型实施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股票、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授权、定价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三方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2. 禁止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借;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四) 调整基金业绩的估值方法
 1、在估值对象中增加“股指期货合约”,并在估值方法中增加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删除“基金资产净值”、“八特殊情况的处理”中的第2点:“对于因当日相关指标的指数计算使用费率计算不足该项费用的收取下限而在当期补提差额部分的情形,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五) 调整基金费用
 1. 基金费用中的种类中删除“3.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部分删除“3.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2.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转型后拟修改为:“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转型后拟修改为:“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4、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4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3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24%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转型后拟修改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3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的赎回申购费率为: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4%
1年—3年(含)	1.0%
3年—5年(含)	0.5%
5年以上	0

转型后拟修改为: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5、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后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转型后拟修改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1.5%
1年—30日(含)	0.7%
30日(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六) 修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部分条款
 1. 增加“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相关内容
 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在“(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中将现场开会方式和通讯开会方式如下内容:“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开会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内)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分别修改为:“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可生效,因此,本次基金转型相关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 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 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代表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总份额的90%以上(含90%)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有必须,基金管理人将召开持有人大会,因不符合上述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那么根据2014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以再次召开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确实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基金转型涉及投资内容和投资策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转型成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与原基金的资产配置、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将不同,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提示投资者注意基金转型投资风险。
 (四) 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 预防及控制基金转型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于基金转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较大规模的申购赎回或为防范基金转型净值波动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费), (021) 6106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lcc.comschrod.com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300等权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交银施罗德300等权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7日生效。
 (二) 基金转型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基金由被动型股票基金转型为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变更了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限制、基金的费用等,属于《基金合同》的变更。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章“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属于基金合同当事人重大权利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基金转型相关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 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 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代表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总份额的90%以上(含90%)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有必须,基金管理人将召开持有人大会,因不符合上述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那么根据2014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以再次召开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确实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基金转型涉及投资内容和投资策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转型成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与原基金的资产配置、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将不同,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提示投资者注意基金转型投资风险。
 (四) 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 预防及控制基金转型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于基金转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较大规模的申购赎回或为防范基金转型净值波动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费), (021) 6106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lcc.comschrod.com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300等权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交银施罗德300等权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7日生效。
 (二) 基金转型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基金由被动型股票基金转型为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变更了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限制、基金的费用等,属于《基金合同》的变更。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章“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属于基金合同当事人重大权利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基金转型相关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 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 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代表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总份额的90%以上(含90%)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有必须,基金管理人将召开持有人大会,因不符合上述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那么根据2014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以再次召开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确实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基金转型涉及投资内容和投资策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转型成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与原基金的资产配置、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将不同,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提示投资者注意基金转型投资风险。
 (四) 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 预防及控制基金转型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于基金转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较大规模的申购赎回或为防范基金转型净值波动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费), (021) 6106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lcc.comschrod.com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300等权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交银施罗德300等权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7日生效。
 (二) 基金转型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基金由被动型股票基金转型为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变更了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限制、基金的费用等,属于《基金合同》的变更。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章“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属于基金合同当事人重大权利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基金转型相关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 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 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代表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总份额的90%以上(含90%)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有必须,基金管理人将召开持有人大会,因不符合上述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那么根据2014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以再次召开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确实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基金转型涉及投资内容和投资策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转型成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与原基金的资产配置、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将不同,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提示投资者注意基金转型投资风险。
 (四) 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 预防及控制基金转型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于基金转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较大规模的申购赎回或为防范基金转型净值波动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费), (021) 6106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lcc.comschrod.com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300等权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交银施罗德300等权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7日生效。
 (二) 基金转型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基金由被动型股票基金转型为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变更了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限制、基金的费用等,属于《基金合同》的变更。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章“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属于基金合同当事人重大权利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基金转型相关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 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 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代表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总份额的90%以上(含90%)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有必须,基金管理人将召开持有人大会,因不符合上述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那么根据2014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以再次召开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确实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基金转型涉及投资内容和投资策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转型成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与原基金的资产配置、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将不同,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提示投资者注意基金转型投资风险。
 (四) 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 预防及控制基金转型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于基金转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较大规模的申购赎回或为防范基金转型净值波动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费), (021) 6106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lcc.comschrod.com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300等权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交银施罗德300等权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7日生效。
 (二) 基金转型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基金由被动型股票基金转型为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变更了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限制、基金的费用等,属于《基金合同》的变更。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章“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属于基金合同当事人重大权利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基金转型相关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 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 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代表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总份额的90%以上(含90%)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有必须,基金管理人将召开持有人大会,因不符合上述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那么根据2014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以再次召开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确实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基金转型涉及投资内容和投资策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转型成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与原基金的资产配置、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将不同,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提示投资者注意基金转型投资风险。
 (四) 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 预防及控制基金转型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于基金转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较大规模的申购赎回或为防范基金转型净值波动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费), (021) 6106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lcc.comschrod.com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300等权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交银施罗德300等权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7日生效。
 (二) 基金转型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基金由被动型股票基金转型为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变更了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限制、基金的费用等,属于《基金合同》的变更。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章“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属于基金合同当事人重大权利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基金转型相关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 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 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代表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总份额的90%以上(含90%)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有必须,基金管理人将召开持有人大会,因不符合上述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那么根据2014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以再次召开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确实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基金转型涉及投资内容和投资策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转型成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与原基金的资产配置、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将不同,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提示投资者注意基金转型投资风险。
 (四) 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 预防及控制基金转型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于基金转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较大规模的申购赎回或为防范基金转型净值波动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费), (021) 6106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lcc.comschrod.com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300等权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交银施罗德300等权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7日生效。
 (二) 基金转型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基金由被动型股票基金转型为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变更了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限制、基金的费用等,属于《基金合同》的变更。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章“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属于基金合同当事人重大权利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基金转型相关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 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 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代表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总份额的90%以上(含90%)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有必须,基金管理人将召开持有人大会,因不符合上述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那么根据2014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以再次召开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确实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基金转型涉及投资内容和投资策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转型成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与原基金的资产配置、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将不同,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提示投资者注意基金转型投资风险。
 (四) 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 预防及控制基金转型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于基金转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较大规模的申购赎回或为防范基金转型净值波动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费), (021) 6106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lcc.comschrod.com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300等权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交银施罗德300等权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7日生效。
 (二) 基金转型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基金由被动型股票基金转型为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变更了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限制、基金的费用等,属于《基金合同》的变更。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章“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属于基金合同当事人重大权利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基金转型相关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 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 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代表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总份额的90%以上(含90%)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有必须,基金管理人将召开持有人大会,因不符合上述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那么根据2014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以再次召开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